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自更 李成 王振江 王锐 原学功 祁英军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